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第 34 次防疫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防疫工作，預防校園傳染病發生，防止疫情蔓延，確保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特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69 號函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成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防疫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學生代表組成。  
校長為本小組會議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防疫長或商請本小組一人代理主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 三、前項防疫專責小組成員所轄各單位，分工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防疫長（主任秘書）：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包括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事項。
  - （二）教務處：各項招生考試防疫因應措施、規劃學生安心就學方案及遠距教學措施，可規劃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以因應疫情發展致無法實體上課狀況。
  -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及各會議所需視訊相關資訊設備設施，協助分區辦公時資訊電腦與電話建置事宜。
  - （四）學生事務處：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包括通報及處置流程），住宿學生防疫措施，如有疑似或確診者，應立即提供衛生單位接觸者名冊，並協助配合疫情調查。
  - （五）總務處：未規範事項持續營運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包括校外人員進入校園實聯制登記，採購有關防疫設備物品，協助分區辦公桌椅設備提供建置事宜。
  - （六）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對境外生及交換生返臺聯繫接機，入住防疫旅館及返校上課之各項事宜。
  - （七）圖書館：圖書館進出實聯制管制，開放時間及借還書等各項措施，避免人員非必要之接觸。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規劃並執行全校校園公共區域及校內各館舍空間定期或不定期持續落實清消工作，適時安排各館舍進出掃描實聯制及手部防疫消毒設備設施，管控實驗室傳染性病毒安全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理。
  - （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並執行通識課程及戶外公益課程所需各項防疫工作。
  - （十）秘書室：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統籌對外發言、擬定應變計畫推動實施。
  - （十一）人事室：規劃執行教職員工上班及請假彈性措施，教職員工出國，分區分流上班及居家辦公等防疫措施。
  - （十二）主計室：辦理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 （十三）學生會：反應學生防疫相關意見。

(十四) 各單位：本校各單位均須配合執行各項防疫工作，若有不合格事項遭受相關單位處罰或罰鍰時，應自行承擔行政責任。

以上各業管單位分工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校性應變計畫」編組分工事項辦理。

四、本小組係常態性之任務編組，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由召集人緊急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各項防疫工作之討論。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